

## 調查意見

林○○（原名陳為）係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前警員，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1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復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。惟林淑玲代理林○○陳訴：林○○受冤，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承審法官審理偏頗，涉有違失。案經本院98年9月15日（98）處台調伍字第0980805840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調閱全卷，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林淑玲代理林○○君之陳訴，與實情不符，非有理由

。

（一）據林○○陳訴：渠於95年6月3日凌晨，因執行巡邏勤務，依法告發併排臨時停車之砂石車罰單，遭業者仇視，檢舉涉嫌貪污，渠堅稱開單之現場，未說請業者找劉姓警員，替代役男已作證，嗣後的事皆不知情，但未被法官採信，本案無物證，法官以其心證認定業者所說的為真，法官之心證偏頗，渠是冤枉云云。

(二)惟查證人游○○於95年7月7日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調查之筆錄：「那輛警車(指林○○所駕編號008警車)又繞回頭在工地的對面等紅燈，我就走到警車旁說：『工地有什麼問題嗎？砂石車行駛的路線是否有問題？』警員說：『叫你們工地老闆於95年6月3日上午12時前至南港派出所找一位劉姓警員。』又95年7月25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偵查報告：「……林○○表示：『附近工地皆有來講，只有此工地沒有來談』……。」

(三)又查林○○亦指示共同被告(俗稱白手套)陳○○打電話給業者勒索：

- 1、於95年7月25日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調查筆錄：問陳○○：「你於6月4日16時7分16秒以0955482951之電話打給游○○之內容？」答：「……林○○問劉○○：『你有叫阿忠打電話了嗎？我接著答稱：『我為什麼幫你們打電話』，林○○說：『那你的紅單接不完了』我才說：『電話已經打了，你不要再說那些有的沒有的。』……」

2、 「這時林○○過來問我：『你跟對方談些什麼？』  
我說：『我是照劉○○的意思告訴對方』，劉○○  
說：『你剛才有沒有告訴對方這兩天就要給我們  
消息』所以我才於 16 時 7 分 16 秒打第 2 通電話  
給游，請他這兩天就要給消息。」

(四)再查共同被告（俗稱白手套）陳○○將勒索業者的  
情形，回報給劉○○、林○○：

1、於 95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警察局政風室調查筆  
錄：「劉○○到我的租車行，我就將工信工程公  
司林經理打電話跟我講的話全部告知他，並說：  
『人家都已經說成這樣了，要怎麼樣你自己去跟  
他說，不要再找我打電話了』，劉○○說：『好啦，  
免了，免了！』……。」

2、 「我於 95 年 6 月 5 日 21 時 9 分 54 秒打電話予  
林○○，主要談及當天下午我與劉○○之間的談  
話內容，我也告訴林○○當時劉○○回答：『好  
啦，免了，免了！』似乎不太高興，林○○說：  
『應該是不會啦，有機會我會幫你跟劉○○  
說』……這也是林○○最後一次跟我談有關索賄

情事。」

(五)綜上，證人游○○已證稱，林○○指示渠到派出所找劉警員，劉○○取得游○○的名片後，劉○○、林○○二人先後指示陳○○打電話向業者勒索，並且陳○○亦回報劉○○、林○○二人勒索的情形，至於替代役男陳○○所訴，顯係迴護林○○，且涉嫌偽證，不足採信，因此林○○之陳訴，與實情不符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，明察秋毫，摘奸發伏，嚴處貪污之徒，認事用法，未有違失。

(一)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(一)字第 396 號判決略以：

1、林○○於取締後，隨即要證人游○○轉告負責人到派出所找被告劉○○，翌日被告劉○○即委請被告陳○○代為撥打電話予游○○，要求贊助款項，依此時序發生之經過，被告林○○與劉○○，應有行為之分工，且被告陳○○於偵查中證稱同年 6 月 4 日、5 日我打電話給林○○、劉○○，是回覆他們已打電話給游○○等情，顯見被

告林○○，對被告劉○○委請被告陳○○向業主  
要求贊助款一節，確有犯意之連絡。

- 2、被告林○○、劉○○二人要求被害人林○○付款  
贊助自強活動，顯然就是「勒索」，且所用之手  
段確足承包商擔心無法順利完成而使人心生畏  
佈，惟因被告林○○、劉○○所要求之金額過  
高，被害人不從而未交付，核被告林○○、劉○  
○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、  
第2項之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。

(二)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3145號確定判決略以：

- 1、證人之供述前後縱有出入，事實審法院依憑證人  
前後之供述，斟酌其他證據，本於經驗法則與論  
理法則，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，作為論罪之證  
據，自屬合法。游○○於第一審證稱：其與陳○  
○通話中，有提到不付6萬元的話，有講類似馬  
上停工的話。此係游○○親自聽聞陳○○之陳  
述，自非傳聞。
- 2、又原判決……採游○○上揭不利上訴人二人之  
供述，參酌林○○、游○○、陳○○之證言，暨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南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、南港派出所監視錄影帶翻拍照片、名片、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證據資料，……依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，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(三)綜上，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，依證人游○○、林○○、游○○、陳○○等證言，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南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、南港派出所監視錄影帶翻拍照片、名片、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物證，核被告林○○、劉○○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之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，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，明察秋毫，摘奸發伏，嚴處貪污之徒，認事用法，未有違失。